

##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 修订图则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即《2023 年发展(城市规划、土地及工程)(杂项修订)条例》(2023 年第 25 号) 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规划条例》（下称「原有条例」）第 12A(7)(b)条，有关条文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29(15)条及 29(16)条而适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原有条例第 12A(1)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原有条例第 12A(14)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𪨶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原有条例第 12A(14)(c)及 12A(9)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说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电邮([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委员会规划指引编号 30B 「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原有条例第 12A(14)(c)及 12A(12)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 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原有条例第 12A(16)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或电邮([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查阅决定摘要。

####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Y/YL-LFS/1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8 及 129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住宅(丙类)」及「住宅(丁类)」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地带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附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	2025 年 12 月 12 日
Y/TY/2	青衣青衣市地段第 80 号及第 108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工业」、「其他指定用途」注明「康乐及与旅游业有关的用途」及「绿化地带」地带改划为「住宅(甲类)6」、「住宅(甲类)7」地带及显示为「道路」的地方；并把青衣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TY/32（下称「大纲图」）以外地方纳入大纲图内并改划为「住宅(甲类)6」及「其他指定用途」注明「游艇俱乐部」地带及修订适用於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噪音影响评估。	2025 年 12 月 19 日
Y/YL-NTM/5	元朗牛潭尾丈量约份第 105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住宅(丙类)」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地带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和经修订的环境评估。	2025 年 12 月 19 日
Y/YL-LFS/1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1595 号、第 1597 号、第 1598 号、第 1599 号、第 1600 号、第 1601 号(部分)及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区计划大纲图》上的「绿化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地带，以及由《天水围分区计划大纲图》上的「休憩用地(1)」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3」地带及修订适用於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并提交经修订後的污水影响评估报告。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Y/YL-TYST/10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绿化地带」、「住宅(乙类)1」、「住宅(丙类)」、「住宅(丁类)」及「休憩用地」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4」地带和显示为「道路」的地方及修订适用於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回应部门的意见，并呈交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排水影响评估、空气流通影响评估(专家评估报告)、供水影响评估、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及楼宇平面图，以及视觉影响评估的替换页。	2025 年 12 月 26 日
Y/YL-TYST/9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地段第 1829 号 A 分段第 3 小分段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绿化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4」地带和显示为「道路」的地方及修订适用於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回应部门的意见及呈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